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 2025-04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与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与财务公司金融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077647005U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10日

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2号楼3楼

法定代表人：卢应双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535,408.56 万元，负债总额 416,983.31 万元，净资产 118,425.25 万元，资产负债率 77.88%；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867.77 万元，净利润 4,977.92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财务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561,950.69 万元，负债总额 442,898.25 万元，净资产 119,052.44 万元，资产负债率 78.81%；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70.10 万元，净利润 948.78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为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法人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良好。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服务原则

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风险可控、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进行合作。双方的金融业务合作为非排他性合作，公司有权自主选择、决定金融业务的开展。

（二）服务内容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贷款服务、票据贴现服务及监管总局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三）服务价格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交易价格按照“公允、公平、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中国人民银行、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国家监管机构有规定的，由双方按规定确定交易价格；无规定或规定了浮动范围的，由双方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为：

1. 关于存款服务：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类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当时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同类同期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当时乙方向云天化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类同期存款的存款利率。

2. 关于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当时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同类同期贷款的贷款利率；也不高于当时乙方向云天化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类同期贷款的贷款利率。

3. 关于结算服务：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

4. 关于其他服务：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同类服务规定应收取的标准费用（如适用），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同等业务费用水平；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云天化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四）交易限额

1. 自协议生效之日以后三年的有效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亿元。

2. 自协议生效之日以后三年的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亿元。

（五）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四、签订此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存款基准利率，提供的融资利率将不高于同期国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融资利率，提供的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国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且提供的资金结算业务不收取资金汇划费用。这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收益水平，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

（二）财务公司作为结算平台，有利于公司与云天化集团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实现便捷高效的业务结算，减少资金的在途时间，加速资金周转。

（三）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财务公司 38.55%股权，公司及子公司在其董事会中有两个席位，对财务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参与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

联董事郑谦先生、谢华贵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